

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

清新综执责字[2023]NO. 0002009

当事人姓名(名称): 清新区太和镇建设北路1号A栋梯801号项铁皮棚出租人
有效证件及号码: _____
地址及电话: _____

经查,你(单位)于 2023年 2月 14日 14时在 清新区太和镇建设北路1号A栋梯801号项实施的 涉嫌未经批准擅自建设铁皮棚的行为,违反(涉嫌违反)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的规定,以上事实,有 清新区自然资源局清新区分局复函等为证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:

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。

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在 2023年 2月 21日前改正违法行为,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:

限期七天内自行拆除上述铁皮棚。

请于 2023年 2月 21日到本单位 执法大队 接受处理。

请于 2023年 2月 21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本单位。

其他: _____。

联系人: 执法大队

联系电话: 0763-5810913

单位地址: 清新区太和镇清禾大道中88号



注:本通知书用公告送达。

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3年2月14日

收件人签章: _____ 时间: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送达人签章: 李学鹏 时间: 2023年 2月 14日